

委 託（同意） 書

本人（公司）因無法親自辦理下列勾選項目之手續，特委託受任人代為前往貴局申請，請將該項資料交由受任人領回。

房屋坐落：_____

☐房屋稅繳納證明 ☐房屋稅課稅明細

☐房屋稅稅籍證明 ☐房屋稅繳款書

土地坐落縣市：_____

☐地價稅繳納證明 ☐地價稅課稅明細

☐地價稅繳款書

☐土地增值稅繳納證明

☐土地增值稅享用自用住宅用地查詢

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

☐未成年子女_____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

☐其他_____

委託人請附身分證正本或影本（載明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）。

※若查調未成年子女資料者，請檢附未成年子女戶口名簿影本、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或父母離異者，另請檢附載有監護權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影本。並由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一併簽章。

委託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連絡電話	簽名或蓋章

受任人請出示身分證正本

受任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連絡電話	簽名或蓋章

- 【備註】1.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，須為法律行為，而該法律行為，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，其處理權之授與，亦應以文字為之。其授與代理權者，代理權之授與亦同。（民 531）
2. 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（民 3）
3.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（民 1089）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